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了解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条件。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同意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永、吴中华、侯延昭

2022年3月29日